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正浩创新”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2年1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现将自2022年1月10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和正浩创新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中金公

司辅导工作小组增加了黄雨灏一位成员。辅导工作小组现由胡治东、黄雨灏、廖雅婷、詹超、杨佳倩、宋依梦、林奕鹏共七人组成。上述七人均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正浩创新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对正浩创新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正浩创新的基本情况和业

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基础资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对尽调收集的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商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3、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正浩创新进行了深入的尽职

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形成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加以执行，但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与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及会计师有针对性的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内控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正浩创新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持续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正浩创新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正浩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通过发展战略的实施，正浩创新将进一步拓展便携式储能产品的消费群体、优化客户使用体验、提升市场渗透率，以实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已与辅导对象进行深入沟通并聘请了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基本拟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中金公司在之后的辅导期将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持续对公司 2021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补充核查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和审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法律、业务及财务状况进行更深入的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动态、进行股东和关联方核查、进行合法合规性核查、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等。中金公司在之后的辅导期将继续协调其他机构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法律、业务和财务状况进行补充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胡治东、黄雨灏、廖雅婷、詹超、杨佳倩、宋依梦、林奕鹏。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

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地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三）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合规教育

中金公司将通过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集中授课，进一步提高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守法、合规意识，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辅导工作质量。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治东

胡治东

黄雨灏

黄雨灏

廖雅婷

廖雅婷

詹超

詹超

杨佳倩

杨佳倩

宋依梦

宋依梦

林奕鹏

林奕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1月13日